2020年度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建设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系统，负责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和备案，办理网签备案系统入网认证；负责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负责楼盘表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地产租赁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及其变更、撤销工作；负责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做好中介机构备案，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负责落实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定期组织测算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隶属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正科级二级机构。全称：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设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14名，劳务派遣人员1名，退休人员16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新建商品房市场科、存量房市场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不包含下属单位或机构。

第二部分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07.9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4万元，减少28.6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上级补助经费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4万元，占54.58%；其他收入110.65万元，占45.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88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3.9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万元，减少11.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3%。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万元，减少11.6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8万元，占11.35%；卫生健康（类）支出6.88万元，占5.18%；城乡社区（类）支出2.08万元，占1.57%；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8.84万元，占8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结余0.0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8万元，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4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35万元，实际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9万元，结余0.0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020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本单位2020年没有召开会议，也没有进行培训。

2020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无此类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岳阳市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编制 | 16 | | | | | | | | | 实有人数 | | 14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主要职能是建设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系统，负责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和备案，办理网签备案系统入网认证；负责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负责楼盘表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地产租赁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及其变更、撤销工作；负责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做好中介机构备案，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负责落实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定期组织测算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1、规范高效运行，扎实开展交易备案。  2、促进增速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实行多措并举，逐步加强市场监管。  4、全员高度重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  5、提高政治站位，聚力开展党建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全市中心城区共办理各类房屋备案27192件，其中新建商品房交易备案22040起，面积258万m2，存量房交易备案5152起，面积52万m2，签订存量房网签合同5409份。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依托两个交易备案实体大厅和网上平台，持续开展“互联网+”模式，推行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智能化办理。  2、积极推进“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开展存量房网签点授权；配合开展系统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积极处理涉房纠纷；积极化解涉房遗留问题。  3、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我中心积极引导中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要求中介机构要进行全面消杀，做好防控、排查和内部管理工作，并向有看房要求的客户优先推荐网上看房等。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 | 政府基金拨款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 | | | 其他  收入 | |
| 307.97 | 64.39 | | | | 132.94 | | | | 0 | | | | 0 | | | | 110.65 | |
| **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结余 | | | |
| 人员支出 | | | | 公用支出 | | |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306.88 | | 306.88 | 119.77 | | | | | 13.12 | | | | 0 | | | 0 | | | 1.09 |
| 三公经费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0 | | 0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571.81 | | 571.81 | | | | | 0 | | | | | | | 0 | | | | |